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召开的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《关于聘任丁士启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进行了阅读和审议，在经过认真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。

经审阅丁士启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。

2、副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聘任程序合法。

副总经理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3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丁士启先生作为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汤书昆先生、邱定蕃先生

潘立生先生、王昶先生

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